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筱涓
電話：05-3620123#306
電子信箱：iamsj@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146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專任輔導教師因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得聘任代理教師，其代理教師之聘任仍應符合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校104年8月4日嘉新中字第1040003775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二、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應確依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二日臺訓（三）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六九六八C號令辦理，其應具之專業知能如下：

（一）國民中學階段，專任輔導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1、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04/08/12

1040003656





2、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國民小學階段，專任輔導教師符合下列規定者：

1、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正本：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副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除外)、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5-08-12
交 11:30:40 章